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12.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1.31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2,720.37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6,661.4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27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226.59 万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6.99%（低于 30%）。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6,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另外，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减少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公司承诺

针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承诺如下：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